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》的决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；同时，因一名发起人股东名称发生变更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发起人股东名称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											
1	<p>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发起人姓名/名称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...</td> <td>...</td> </tr> <tr> <td>13</td> <td>北京掌中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...</p>	序号	发起人姓名/名称	13	北京掌中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<p>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发起人姓名/名称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...</td> <td>...</td> </tr> <tr> <td>13</td> <td>北京创造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...</p>	序号	发起人姓名/名称	13	北京创造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序号	发起人姓名/名称													
...	...													
13	北京掌中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										
序号	发起人姓名/名称													
...	...													
13	北京创造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
2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												

		<p>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3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</p> <p>(一)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</p> <p>(二)要约方式;</p> <p>(三)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</p> <p>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</p> <p>(二)要约方式;</p> <p>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4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%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